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1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楊學志

被　　告　厚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愷

被　　告　陳世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厚辰有限公司（下稱厚辰公司）於民國113年4月29日邀同被告陳尚愷、陳世型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4年8月22日向原告借款2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

款期間自114年8月22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（違約時1.678%）加碼週年利率2.032%機動計息，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，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厚辰公司於115年1月23日借款屆期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5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陳尚愷、陳世型為上開借款2筆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臺北小南門郵局存證號碼14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戶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）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計息本金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計息期間 | 週年利率 |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計算 | 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 |
| 1 | 400萬元 | 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71% | 自115年1月23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 | 自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2 | 100萬元 | 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71% | 自115年1月23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 | 自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|